



您的位置：首页 - 所内动态

### 保险与发展研究中心召开银行保险研讨会(4月3日)

文章作者：

本站消息，4月2日，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在院学术报告厅召开了“银行保险”研讨会暨项目启动发布会。我院副院长陈佳贵、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陈文辉、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张新、中国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主任李伏安等出席会议。近百位来自业界及学界的专家和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了本次会议。

研讨会由我所副所长王国刚主持。陈佳贵副院长和陈文辉主席助理先后致辞。武汉大学教授魏华林作了关于银行保险研究的主题报告。李伏安主任应邀进行了点评。最后，由我所所长李扬做总结报告。

银行保险是上个世纪80年代出现的概念，是指银行通过各种方式向客户提供保险产品，其方式包括银行代理保险公司销售产品；银行和保险公司建立合资企业销售保险产品；银行建立或参股保险公司以及保险公司收购或参股银行开发并销售保险产品等。

国外银行保险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银行代理保险销售，通过向保险公司收取手续费介入保险领域阶段；第二，银行开始开发出创新金融产品，全面介入保险领域阶段；第三，银行与保险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资本运作(如新设、并购、合资等等)，将银行业务与保险业务结合起来的阶段。

欧洲是银行保险的发源地，同时随着欧洲银行保险业的发展，其他国家纷纷仿效。目前，在以储蓄为主要金融消费习惯的欧洲许多国家如法国、德国等，银行保险所占全部保险比例在 50%以上，被称为保险业的“欧洲现象”。近几年，在以证券投资为主体的美国和东南亚等国，银行保险的发展也十分迅猛，美国寿险行业的销售增长，有11%要归功于银行寿险销售的增长。银行保险的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已经成为一种值得重视趋势。

目前，中国保险业处于重要的转折时期，在中国以银行业为主体的金融体系下，银行与保险的结合，即银行保险的发展，日益受到重视，取得了不少进展，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收入已经全面超过团体直销业务，成为人身保险销售的三大支柱之一。但是，中国银行保险的发展还处在较低水平，存在不少问题。如何借鉴国际上银行保险发展经验教训，探索在保险业全面开放的背景下，通过体制创新和产品创新，促进银行和保险公司通过股权纽带等方式建立更深层次合作关系，推动银行保险的深化，提高保险公司的效益，促进中国保险业健康快速发展，这些问题值得深入研究。这些方面的研究无论对监管当局进行制度创新，还是对保险公司和战略投资者开展银行保险业务，以及对保险业健康快速发展和金融体系完善等都非常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徐义国供稿、赵培德摄影)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